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更換公司秘書

於2007年10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谷碧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委任於取得聯交所相關豁免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於2007年12月20日已同意本公司至2010年12月19日有條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

於2007年10月23日，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黃堅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之職，並委任谷碧泉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辭任及委任於取得聯交所相關豁免之日起生效。

谷碧泉先生（「谷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今尚未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指定的資歷。谷先生曾協助公司處理遵守公司證券在上市地適用的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事宜。本公司已聘請張新民先生（「張先生」）協助谷先生履行公司秘書一職的責任至2010年12月19日止。張先生具有英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資深會計師資格，並正申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基於谷先生之委任，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於2007年12月20日已發出一項至2010年12月19日止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之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將於以下三項中較早發生時終止：2010年12月20日（為聯交所發出豁免日

起計三年)；或張先生協助谷先生的安排不再持續；或張先生未能於2008年3月31日前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當以上情況出現，本公司需要立刻通知聯交所及進行補救步驟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龍
副董事長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李小鵬(執行董事)	錢忠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達(非執行董事)	夏冬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吳玉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非執行董事)	于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丁仕達(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07年12月25日